

**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银子山金矿
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**

开发利用方案名称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银子山金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采矿权申请人	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意见	2025年4月30日，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，由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在昆明组织评审专家，依据“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”及“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矿管〔2024〕464号）”等文件，对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《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银子山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进行了审查，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及会上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《方案》。经专家复核，专家组会议后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 1. 《方案》编制目的。《方案》是为矿山合理开发利用，及采矿权新立的办证工作顺利完成。 2.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。根据《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银子山金矿勘探报告》（2023年）的评审意见书（云色地研矿评储字〔2024〕01号）及评审备案的复函（云自然资储备函〔2024〕23号）编制，勘查程度达到勘探，可作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依据。 3. 采矿权矿区范围。《方案》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11个拐点坐标圈定。申请矿区面积3.2516km²，开采标高1090m~-245m。 4. 矿产资源开采。《方案》确定的开采矿种为金矿。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进行开采。设计生产规模10万t/年，设计矿山服务年限19年（不含基建期），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。 5.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。《方案》设计产品方案为金精矿，初步确定选矿工艺为浮选工艺，选矿回收率91.27%。工艺流程及产品方案合理。 6. 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。《方案》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、选矿

	回收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(DZ/T 0462.5-2023) 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。《方案》不涉及共伴生组分的综合利用率。
说明与建议	矿山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, 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, 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, 加强安全生产防范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评审结论	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(非 油气)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)及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(非油气)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(云自然资矿管〔2024〕464号)等文件要求, 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。 评审机构: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5年6月17日 附: 专家组成员名单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银子山金矿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签到表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单位	签名
组长	张伟	高工	采矿	云南延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	张伟
组员	杨宁	高工	地质	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(院)股份有限公司	杨宁
	戴启	正高	水工环	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戴启
	李新蓉	正高	采矿	国家磷资源开发研究中心	李新蓉
	郭永杰	正高	选矿	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	郭永杰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